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號T1棟(RF1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7,217,51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3,722,540股之68.34%。(截至當日報到最終股數)

主席：董事長 簡川勝

記錄：楊馥庭

出席董事：簡川勝董事長、李鐘亮董事、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錫熙董事、楊鎧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銀添獨立董事、林謂立獨立董事、羅世薰獨立董事等七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九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一一〇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見議事手冊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17,519 權，贊成比例為 97.26%。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5,653,088	19,844	0	1,544,587
其中電子投票	36,997,278	19,844	0	1,544,587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56,558,65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0,887,69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6,088,770	
減：特別盈餘公積	7,709,820	
可供分配盈餘	3,153,647,76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967,216,068	每股配發 11.7 元
股東股票紅利	24,800,410	每股配發 0.03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1,631,282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7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五、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17,519 權，贊成比例為 97.2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5,656,087	19,845	0	1,541,587
其中電子投票	37,000,277	19,845	0	1,541,587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4,800,41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480,041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

【附件】

一一〇年全球COVID-19影響持續，即便疫情相對穩定的台灣，仍在去年五月起遭受嚴峻挑戰，實施起前所未有的高強度疫情警戒。全球疫情自2019年底爆發以來，初期雖引發缺工斷料問題，造成製造業停擺、供應鏈中斷，所幸隨疫苗普及，產業也逐漸復甦。而期間所帶動的大量電子設備與電信網路需求，亦加速5G建設及AI應用普及化，並在產能有限但需求大幅提升的市況下，推升相關產品的價格漲勢。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與迅速彈性的組織應變能力，充分實現公司的韌性(Resilience)，即使全球缺料問題嚴峻，仍全力維持全球順暢供貨、穩定上下游產業關係，在去年突破年營收歷史新高。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延續軟硬整合之發展策略，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前進。

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運成果與對一一一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近年確立創建智能化世界的AIoT發展方向，並訂定一一〇年營運方針為「軟硬整合、全面落地」，透過全面的產品佈局，實現AIoT智能應用、加速智能落地。在AI及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應用的持續發展下，已逐步帶動全球智慧物聯網的蓬勃發展。為此，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積極佈局各種工業電腦週邊模組，串聯資料產生、蒐集、傳輸、儲存、運算與應用，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產品與技術支援，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端之完整解決方案，深入5G網通、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車載、智慧監控及無人自動系統等領域。而在銷售通路方面，在去年增設法國辦事處後，全球事業佈局已達14個營業據點之多，並進一步於俄羅斯、西班牙及印度等地聘僱業務代表，拓展在地市場、落實全球在地化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受限全球展會延宕，本公司積極強化數位應用，除透過線上展會爭取全球產業曝光外，亦持續深化「InnoTV」影音平台經營，維持高度市場互動與客戶溝通。此外，本公司亦全力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並持續獲選台灣最佳國際品牌Top 35，逐步朝向世界級大廠與世界級品牌的目標邁進。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195,658仟元、較前一年增加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1,560,888仟元、每股盈餘18.94元，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去年底應收款項淨額1,556,625仟元、較前年底增加676,513仟元，同樣地，為避免供應鏈混亂造成原物料短缺，年底存貨達1,664,349千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872,676仟元；去年底因流動負債增加，致負債比率較前一年增加5%、負債比率27%，財務結構仍屬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營收及獲利因景氣復甦及產品價格上漲等因素再次回到成長軌跡，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超越本公司原本之目標，再次顯示本公司能及時因應環境變化、掌握商機，同時能照顧全體同仁的安全與健康，平穩地度過疫情。

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級儲存、記憶體模組與嵌入式週邊領導品牌，本公司各產品事業單位均在去年推出全球首創之亮點產品。在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域，掌握區塊鏈發展趨勢，推出專利「InnoBTS™ SSD」(Blockchain Technology Storage)解決方案，整合數位簽章功能與區塊鏈技術，強化智慧物聯設備的資料正確性與最高等級保護。工業記憶體模組獨步全球，推出Ultra Temperature極寬溫DDR4記憶體模組，將過往工業級寬溫標準一舉推升至125°C，兼具高速、強固與極寬溫特性。全系列採用通過國際汽車電子協會AEC-Q200車電零組件可靠度驗證的車規原廠IC及車用零組件，更通過符合美國國安標準的溫度衝擊與抗震測試(MIL-STD810G)，以最高規格滿足各式嚴苛的工業級應用。而針對市場高度關注的DDR5市場，本公司亦在原物料短缺的狀況下充

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2,480,0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17,519 權，贊成比例為 97.27%。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5,655,848	19,983	0	1,541,688
其中電子投票	37,000,038	19,983	0	1,541,68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7,217,519 權，贊成比例為 97.26%。

項目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總計	55,651,786	19,932	0	1,545,801
其中電子投票	36,995,976	19,932	0	1,545,801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21 分。

足備貨，提供全市場最完整的工業級DDR5系列產品。在嵌入式週邊產品則推出全球首款M.2 2280 10GbE網路擴充卡，整合高速、小巧及低功耗特性，藉由10倍高速與更節省空間的M.2尺寸設計，幫助客戶無痛實現高速網路傳輸，免除機構干涉煩惱。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在創建智能化世界的AIoT發展策略下，已累積深厚智能應用know-how與專業技術，並在此基礎上，訂定下一階段發展目標為成為全球AIoT智能應用領導廠商，本公司今年營運目標則為轉身邁向此目標奠定扎實基礎。在產品(Product)應用面，宜鼎國際今年將特別著重在5G網通、5G-ORAN、邊緣伺服器、車載、邊緣運算與低軌道衛星等領域，與系統業者與策略夥伴共同建立eco-system、推出符合各個垂直市場的智能解決方案。在業務(Business)推廣面，將建構世界級大廠之能力，強化在地服務細膩度。而在行銷策略方面，將擴大產品行銷與Innodisk品牌行銷佈局，預計導入行銷自動化工具，提升全球產品行銷效益、藉由產學合作加強人才佈局，並深化ESG耕耘、落實企業責任，以提升品牌影響力。宜鼎將全力在產品、業務及品牌面相做好萬全準備，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整合方案，以協助及加速客戶AIoT應用全面落地、共同創造價值。

今年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本公司將持續以自有技術開發能力，推出具有亮點的產品。其中，隨著AIoT的發展，許多嶄新應用逐漸被發覺，諸多市場未能滿足的客戶痛點也一一浮現；為此，宜鼎將針對工控應用在雲到端之間的資料傳輸與演算缺口，推出對應嵌入式儲存產品。此外，針對工控I/O週邊與AIoT週邊，也將鎖定AIoT應用在資料蒐集、儲存、管理、傳輸、計算、學習及應用的環節，挖掘商業契機，推出全新系列產品，擴大整體解決方案之應用佈局。

而因應疫情所帶來的劇烈產業變動，本公司更積極提升營運效能、推動內部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速度。同時，本公司位於宜蘭科學園區之研發製造中心已啟動二廠建築工程，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增加海外銷售及服務據點，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營運將穩健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全球經濟秩序備受挑戰。宜鼎國際仍將持續專注於工控產業與AIoT智能應用，並以創新的企業精神，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地位；同時也將不斷提升全球客戶的服務滿意度，進而創造極致的服務價值。而除了營業與獲利成長，本公司亦高度重視企業永續、落實ESG經營，全方位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議題、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並實踐社會責任。其中，本公司已透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9001品質認證、IECQ:QC080000之HSF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認證與多項ISO環安衛認證。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社會參與，自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而在公司治理面向，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所提公司治理3.0藍圖，積極推動與執行；本公司同時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與法規變化，不僅恪遵法律，更對於未來可能的產業變化保持高度關注與彈性，以隨時擬定因應對策、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成為國際級大廠—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繼輝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銀添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謂立

審計委員會委員：羅世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4,752	23	\$ 1,992,270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00,000	8	40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6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78,044	15	582,34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57,219	5	282,2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9	-	2,6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79	-	8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4	-	606	-
130X	存貨	六(四)	1,532,434	19	737,236	12
1410	預付款項		87,465	1	44,56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85,552	71	4,042,947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706	-	7,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9,476	6	345,3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24,833	17	1,234,13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82,889	2	186,848	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6,438	2	138,466	2
1780	無形資產		27,164	-	16,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6,350	1	34,7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83,541	1	16,1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397	29	1,980,059	33
1XXX	資產總計		\$ 7,876,949	100	\$ 6,023,006	100

(續次頁)



宜鼎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184	\$ 27,005
2170	應付帳款		923,937	537,0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023	2,05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9,717	275,6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124	4,2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2,026	108,3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9,600	61,19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59	7,0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03	2,0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9,173	1,024,50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7,216	181,15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292	1,1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787	182,257
2XXX	負債總計		1,915,960	1,206,76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26,680	813,2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213,829	1,082,7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10,743	517,73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8	4,08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7,446	2,403,9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147)	(5,438)
3XXX	權益總計		5,960,989	4,816,2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6,949	\$ 6,023,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9,427,772	\$ 6,626,157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6,752,343)	(4,794,650)
5900	營業毛利		2,675,429	1,831,50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316)	(12,62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625	13,60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73,738	1,832,48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323,578)	(284,312)
6200	管理費用		(364,014)	(265,5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50)	(142,3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3)	(6,2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535)	(698,377)
6900	營業利益		1,814,203	1,134,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4,844	5,667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16,647	29,87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4,098)	(51,45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304)	(1,7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10,802	27,0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91	9,394
7900	稅前淨利		1,920,094	1,143,5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59,206)	(211,838)
8200	本期淨利		\$ 1,560,888	\$ 931,66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09)	(\$ 1,35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09)	(1,3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3,179	\$ 930,30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18.94	\$ 1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8.61	\$ 1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其他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9						
本期淨利	\$ 797,294	\$ 1,058,681	\$ 416,308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1,663	-	931,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1,663	(1,358)	1,35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31,663	(1,358)	930,30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426	(101,4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080	(4,080)	-	-
股票股利	15,946	-	-	(15,946)	-	-
現金股利	-	-	-	(597,971)	-	(597,97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864	-	-	-	22,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1,580)	-	(1,580)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1,157	-	(1,157)	-	-
數	-	-	-	(2,403,928)	-	(2,403,9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2,403,928	\$ (5,438)	\$ 4,816,246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813,240	\$ 1,082,702	\$ 517,734	\$ 2,403,928	\$ (5,438)	\$ 4,816,246
本期淨利	-	-	-	1,560,888	-	1,560,8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09)	-	(7,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0,888	(7,709)	1,553,17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3,009	-	93,009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009)	-	(93,009)
特別盈餘公積	-	-	1,358	(1,358)	-	-
現金股利	-	-	-	(553,003)	-	(553,0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440	19,973	-	-	-	19,973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1,055	-	-	-	111,055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	99	-	-	-	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26,680	\$ 1,213,829	\$ 610,743	\$ 3,317,446	\$ (13,147)	\$ 5,960,989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094	\$ 1,143,5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0,532	63,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9,315	6,784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三) 21,499	18,7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28	2,0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93	6,22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24,783	3,624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3,353	9,1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一) (110,802)	(27,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780)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 (388)	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	(2,84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04	1,7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844)	(5,66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73	22,8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16	1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625)	(13,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8)	1,108
應收帳款淨額	(596,197)	33,2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003)	81,925
其他應收款	(251)	(1,2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9	188
存貨	(923,334)	(51,686)
預付款項	(42,899)	(5,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821)	20,937
應付帳款	386,924	134,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70	908
其他應付款	137,751	10,2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98	(1,798)
負債準備-流動	(1,593)	2,423
其他流動負債	1,530	(1,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047	1,464,778
收取之利息	4,843	5,667
支付所得稅	(208,728)	(245,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162	1,225,352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00)	(\$ 2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9,889)	(20,49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	3,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29,362)	(3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
取得無形資產	(22,885)	(13,242)
處分無形資產	-	26,6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802)	(2,6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	(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	945
質押定存增加	(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29)	(16,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717)	(304,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524	6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332)	(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553,003)	(597,9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124,495	-
支付之利息	(2,304)	(1,7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343)	(6,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8,963)	(605,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7,518)	315,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70	1,677,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4,752	\$ 1,992,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5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多，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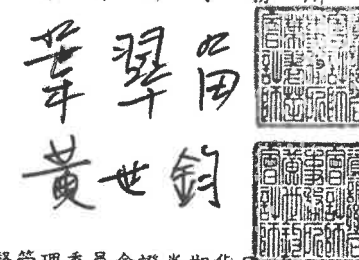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7,891	26	\$ 2,260,204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600,000	8	40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6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54,637	19	879,7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2	-	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139	-	3,7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4	-	777	-
130X 存貨	六(四)	1,664,349	20	791,673	13
1410 預付款項		102,658	1	56,2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68,198	74	4,393,003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流動		10,706	-	7,7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738	-	33,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616,786	20	1,374,99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6,101	2	213,35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9,351	1	102,21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7,137	1	28,9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6,339	1	43,7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8,082	1	20,8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3,240	26	1,824,867	29
1XXX 資產總計		\$ 8,231,438	100	\$ 6,217,870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31,810	-	\$ 41,011	1
2170 應付帳款		956,657	12	565,16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8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9,380	6	319,5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2,912	4	114,83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59,851	1	61,44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312	-	22,0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193	-	2,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1	-	14,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60,521	23	1,140,92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40,461	2	17,8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27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7,265	2	192,78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402	-	1,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7,407	4	211,884	4
2XXX 負債總計		2,197,928	27	1,352,809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6,680	10	813,24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13,829	14	1,082,70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10,743	8	517,73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8	-	4,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7,446	40	2,403,928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147)	-	(5,4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60,989	72	4,816,246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72,521	1	48,815	1
3XXX 權益總計		6,033,510	73	4,865,061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31,438	100	\$ 6,217,87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0,195,658	100	\$ 7,152,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7,103,440)	(70)	(5,018,288)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2,218	30	2,133,727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63,863)	(4)	(399,802)	(6)
6200 管理費用		(483,752)	(5)	(364,0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129)	(2)	(155,9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228)	-	(6,6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2,972)	(11)	(926,434)	(13)
6900 營業利益		1,949,246	19	1,207,29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860	-	6,5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1,745)	-	(22,0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987)	-	(2,2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54)	-	(13,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08	-	(39,697)	(1)
7900 稅前淨利		1,972,054	19	1,167,59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90,173)	(4)	(227,063)	(3)
8200 本期淨利		\$ 1,581,881	15	\$ 940,53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9)	-	(\$ 1,3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29)	-	(1,3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 7,729)	-	(\$ 1,3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4,152	15	\$ 939,175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0,888	15	\$ 931,66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993	-	8,870	-
本期淨利		\$ 1,581,881	15	\$ 940,533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3,179	15	\$ 930,30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73	-	8,870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74,152	15	\$ 939,175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8.94		\$ 11.4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8.61		\$ 11.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495,020		\$ 4,495,020	
本期淨利	8,870		8,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8)		(1,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12		7,51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30,305		930,30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27,327		\$ 5,427,327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27,327		\$ 5,427,327	
本期淨利	20,993		20,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81,881)		(1,581,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0,888)		(1,560,8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53,179		1,553,17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盈餘淨值之變動數				
子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865,061		\$ 4,865,061	



董事長：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72,054	\$ 1,16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7,274	69,86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8,566	24,30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4,851	20,2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383	1,4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228	6,64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2,392	8,999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5,195	10,7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3)	(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860)	(6,5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987	2,2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9,973	22,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7,854	13,2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之利益	六(二十二) (2,7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372)	57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8)	1,108
應收帳款淨額	(674,500)	77,6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	4
其他應收款	(2,271)	8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	(111)
存貨	(1,005,066)	(38,313)
預付款項	(45,432)	(4,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25)	23,025
應付帳款	390,660	135,7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	-
其他應付款	151,432	7,962
負債準備-流動	(1,593)	2,3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43)	9,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7,715	1,553,989
收取之利息	5,862	6,587
支付之所得稅	(226,750)	(280,8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827	1,279,712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00)	(\$ 250,0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	(19,00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二十九) -	3,4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92,133)	(33,2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2)	(7,5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	1,1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4,564)	(13,342)
處分無形資產償款	-	26,652
質押定存增加	(3,000)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八) (12,88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802)	(2,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23)	(12,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4,626)	(307,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26,6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321)	(2,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524	6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332)	(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553,003)	(597,9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24,495	-
支付之利息	(2,968)	(2,2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8,110)	(23,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035)	(626,098)
匯率影響數	521	9,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2,313)	355,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0,204	1,904,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7,891	\$ 2,260,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Innodisk USA Corporation、宜鼎日本株式會社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以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不得放棄對宜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不得放棄對Innodisk USA Corporation、宜鼎日本株式會社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以及Innodisk Global-M Corporation不得放棄對宜</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鼎芯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本處理程序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項前(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p>	<p>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項前(一)至(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述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第1點及第2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除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p>	<p>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匯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七)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七)本項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依111年0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	--	--	---	---	---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